

## 关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技术指导・咨询业务的PE认定标准的变更

担当：平出

2018年2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税收协定执行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1号），公告中规定，自2018年4月1日起，调整非居民企业（日本总公司等）在中国境内从事技术指导・咨询业务的PE认定（常设机构认定）期间的计算方法。

在中国与香港以及与新加坡之间签订的税收协定中已明确规定了常设机构是以「183天」作为认定标准，按照本次第11号通知的内容，今后与其他国家之间签订的税收协定・税收跳跃也要以同样的标准进行判断。

### ■ 变更内容

将之前在常设机构（PE：Permanent Establishment）条款中，对因劳务活动被认定常设机构「在任意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6个月」的描述变更为「在任意12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183天」，并规定以此标准执行。

### ■ PE认定与征税

日本总公司作为非居民企业与中国的子公司之间签订技术支援合同的，总公司会派遣技

术人员来华，以出差的形式进行技术指导，由此产生的费用与中国的子公司进行结算，这种方式在生产型企业中比较多见。

依据这样的技术支援合同发生在中国境内的劳务业务，如果业务内容属于「在连续 12 个月中超 6 个月」的，日本总公司就会在税务上被认定为在华常设机构，对于中国子公司支付的劳务报酬，需按照一定的核定利润率计算核定利润，按照中国的企业所得税 25% 的税率对核定利润部分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另外，被国税局认定为常设机构后，出差来华提供劳务的技术人员就不再适用「短期出差 183 天免税的规则」，针对出差者个人，其历年在华停留时间即便在 183 天内，也要以日本总公司支付的工资为基准，在中国缴纳其在华天数部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 ■ PE 认定期间规则的意义

过去规定中「连续 12 个月中超 6 个月」其中「6 个月」的计算方法是，对象月份中哪怕只停留 1 天，也要视同 1 个月来计算，因此就会出现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仅停留数天也要按「超 6 个月」来计算的现象。

此次变更将 PE 认定的规则，改为以计算累计天数是否超 183 天作为判断标准，与以往相比，感觉变更后的判断标准更加合理。

另外，对于累计超 183 天的计算，并不是统计每位员工的停留天数，而是以业务为单位统计天数。

(例)

• 10 名出差人员全员在同一期间来华实施业务 10 天⇒按 10 天计算

· 10 名出差人员在 30 天内轮流在华实施业务⇒按 30 天计算

#### ■ 与出差人员在华申报个人所得税义务之间的关系

虽然，PE 认定的规则发生了上述变化，但在劳务合同被认定为常设机构的情况下，每位在华实施劳务的人员其历年在华停留时间即便不足 183 天，也有义务以日本总公司支付的工资为基准，在中国缴纳其在中国天数部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比如，跨年度（12 月 31 日）实施的劳务被认定为常设机构的情况下，即便历年的停留时间在 183 天以内，也需要在每个年度申报个人所得税。

完